

## 性別專題分析

### 一、就業

#### ◎兩性就業者現職工作期間之差距漸呈縮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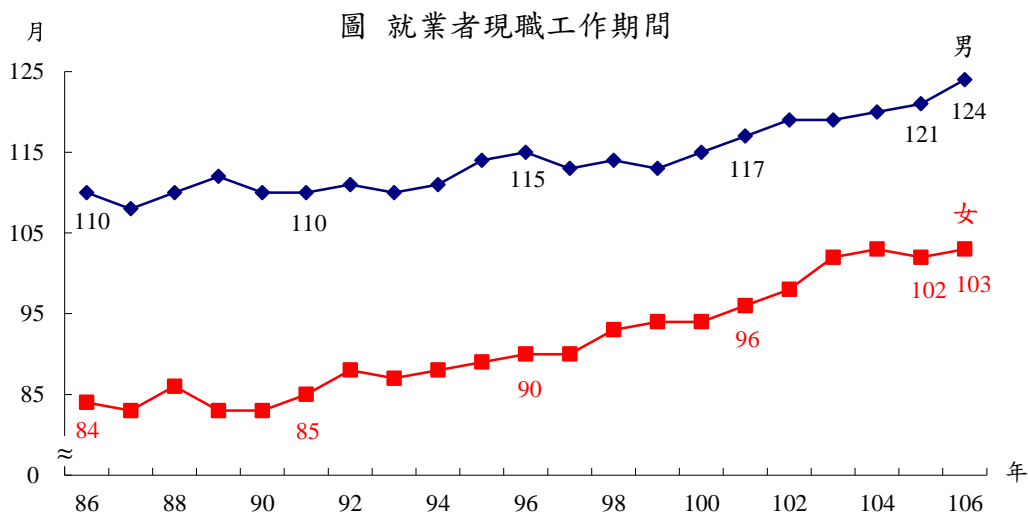
本年 5 月就業者現職平均工作期間為 9 年 7 個月（115 個月），其中女性為 8 年 7 個月（103 個月），較男性之 10 年 4 個月（124 個月）短。兩性就業者現職工作年資均以 10 年以上為最多，其中男性占 42.62%、女性占 35.36%，其次均為 5 年至未滿 10 年，其中男性占 20.37%，女性占 19.89%。

表 1 就業者現職工作期間  
民國 106 年 5 月

單位：千人；%

	總計	未滿 1 年	1~未滿 3 年	3~未滿 5 年	5~未滿 10 年	10 年以上	平均 工作期間(月)
實數							
總計	11 331	885	1 978	1 721	2 284	4 463	115
男	6 296	444	1 007	879	1 283	2 683	124
女	5 035	441	970	841	1 002	1 780	103
百分比							
總計	100.00	7.81	17.45	15.19	20.16	39.39	-
男	100.00	7.05	16.00	13.96	20.37	42.62	-
女	100.00	8.77	19.27	16.71	19.89	35.36	-

由近 20 年資料觀察，兩性就業者現職工作期間均呈增長趨勢，其中男性由 86 年之 110 個月，增至今年之 124 個月，女性則由 84 個月增至 103 個月，分別增長 14 個月及 19 個月，兩性之現職工作期間差距逐漸縮短。



註：本圖係各年5月份資料

### ◎女性新進重行就業比率及就業移轉率皆高於男性

105年新進及重行就業者中男性計18萬5千人，新進重行就業比率為2.93%，較上年上升0.30個百分點；女性計20萬4千人，新進重行就業比率為4.05%，亦較上年上升0.43個百分點。就年齡層及教育程度別觀察，兩性均以15~24歲青少年與大專及以上程度者新進重行就業比率較高；105年兩性之新進重行就業比率，女性較男性高出1.12個百分點，女性在各年齡層及教育程度別之新進重行就業比率均較男性為高。

105年曾經轉業就業者中男性計29萬5千人，就業移轉率為4.68%，較上年下降1.06個百分點；女性計27萬2千人，就業移轉率為5.39%，亦下降0.50個百分點。就年齡層觀察，男女兩性均以15~24歲青少年就業移轉率較高；就教育程度別觀察，男、女性均以大專及以上程度者就業移轉率較高。105年女性之就業移轉率較男性高0.71個百分點，其中除25~44歲及高中（職）程度者外，女性在其餘年齡層及教育程度別之就業移轉率均較男性為高。

表2 就業者之新進重行就業比率及就業移轉率

單位：%

	男				女			
	新進及重行就業者 (千人)	新進重行就業 比率	轉業 就業者 (千人)	就業 移轉率	新進及重行就業者 (千人)	新進重行就業 比率	轉業 就業者 (千人)	就業 移轉率
104年	165	2.63	359	5.74	180	3.62	294	5.89
105年								
總計	185	2.93	295	4.68	204	4.05	272	5.39
年齡								
15~24歲	103	25.75	34	8.53	118	28.25	54	12.88
25~44歲	73	2.29	205	6.45	69	2.48	174	6.25
45歲以上	9	0.35	56	2.04	16	0.90	43	2.37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10	0.78	36	2.76	18	2.70	22	3.29
高中（職）	53	2.46	112	5.14	38	2.49	78	5.11
大專及以上	121	4.29	147	5.21	148	5.19	172	6.03

註：1.105年新進及重行就業比率係指於105年間進入就業市場且未轉換工作者（不論104年以前是否曾工作過）占就業者之比率。

2.105年就業移轉率係指於105年間曾經轉換過工作者占就業者之比率。

◎女性利用家事餘暇從事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情況遠高於男性

本年5月從事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計80萬5千人，其中男性42萬7千人，女性37萬8千人，就年齡層觀察，男女兩性45歲以上者均逾16萬人；就教育程度別觀察，男性國中及以下者15萬3千人，較高(中)職14萬2千人與大專及以上13萬2千人略多，女性則以大專及以上者16萬5千人為主。

女性從事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占女性就業者之7.51%，高於男性之6.78%。再觀察從事該類工作者占兩性各年齡層就業者比率，兩性均以15~24歲青少年較高，青少年男性就業者有27.16%從事該類工作，高於女性之20.06%；至於占兩性各教育程度別就業者比率，均以國中及以下較高，女性為13.95%，高於男性之11.70%。

另男性從事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中有6萬1千人或14.23%利用課餘或假期從事該類工作，女性亦有5萬4千人或14.39%；若觀察兩性利用家事餘暇從事該類工作情形，女性有6萬9千人或18.25%，遠高於男性之8千人或1.79%。

表3 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人數及占其就業人數比率  
民國106年5月

	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				部分時間工作者				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千人	%	千人	%	千人	%	千人	%	千人	%	千人	%
總計	427	6.78	378	7.51	173	2.75	244	4.85	355	5.63	274	5.45
利用課餘或假期工作	61	(14.23)	54	(14.39)	60	(34.61)	51	(20.89)	42	(11.79)	46	(16.76)
利用家事餘暇從事工作	8	(1.79)	69	(18.25)	7	(3.99)	64	(26.20)	1	(0.22)	36	(13.23)
年齡												
15~24歲	108	27.16	84	20.06	70	17.61	63	15.05	90	22.57	76	18.15
25~44歲	156	4.92	132	4.73	47	1.47	80	2.86	130	4.08	91	3.27
45歲以上	163	5.98	162	8.88	56	2.07	102	5.56	135	4.97	107	5.87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153	11.70	93	13.95	42	3.24	49	7.40	140	10.74	68	10.28
高中(職)	142	6.55	120	7.91	52	2.38	76	5.02	121	5.59	92	6.08
大專及以上	132	4.68	165	5.79	79	2.80	119	4.17	93	3.29	113	3.98

註：1.由於「部分時間工作者」可能亦是「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故二者占全體就業人數之比率合計高於整體「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之比率。

2.括弧( )內係指從事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中利用課餘或假期與家事餘暇工作之比率。

## 二、失業

### ◎失業者希望找尋之職業，男性以生產操作及勞力工為主，女性以事務支援人員居首

本年5月失業者計43萬1千人，其中男性25萬8千人，其希望從事之職業以生產操作及勞力工占41.30%為主，技術人員亦占22.43%；女性17萬3千人，則以事務支援人員與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居前兩位，分占30.52%與25.20%。若以希望從事之工作型態觀察，男性希望找尋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之比率為12.84%，女性8.26%較低。另本年5月失業者希望之待遇為31,086元，其中男性希望之待遇為32,455元，較女性之29,046元高出3,409元。

表4 失業者希望找尋之職業、工作類型及希望待遇

民國106年5月

單位：%

	總計		希望之職業								希望工作類型		平均希望待遇(元)
	千人	%	民代及主管人員	專業人員	技術人員	事務支援人員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農事生產人員	生產操作及勞力工	其他	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	非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	
總計	431	100.00	1.89	12.86	20.35	15.45	19.91	0.33	28.94	0.28	11.00	89.00	31 086
男	258	100.00	2.68	11.10	22.43	5.33	16.36	0.54	41.30	0.25	12.84	87.16	32 455
女	173	100.00	0.70	15.48	17.26	30.52	25.20	-	10.51	0.32	8.26	91.74	29 046

### ◎男、女兩性失業者生活費用主要來源均以「靠原有儲蓄」為主

本年5月失業者找尋工作期間生活費用主要來源，男、女兩性均以「靠原有儲蓄」居首，分占其62.11%及51.58%，「由家庭支持」分占36.90%及47.25%居次。就婚姻狀況觀察，男女兩性失業者失業期間之生活費用主要來源，男性未婚者以「靠原有儲蓄」占55.11%最高，女性則以「由家庭支持」占51.51%居首；離婚、分居或喪偶者則主要皆為「靠原有儲蓄」，分占81.49%及75.93%；有配偶或同居者失業期間之生活費用主要來源，男、女兩性均以「靠原有儲蓄」居首，分占其74.92%及64.16%，「由家庭支持」分占21.24%及32.50%居次。

表 5 失業者失業期間生活費主要來源

民國 106 年 5 月

單位：%

	總計	靠原有 儲蓄	由家庭 支持	靠資遣費 、退休金	靠失業給付 或其他政府 失業輔助津貼
男	100.00	62.11	36.90	0.44	0.55
未婚	100.00	55.11	44.89	-	-
有配偶或同居	100.00	74.92	21.24	1.71	2.13
離婚、分居或喪偶	100.00	81.49	18.51	-	-
女	100.00	51.58	47.25	-	1.17
未婚	100.00	47.79	51.51	-	0.70
有配偶或同居	100.00	64.16	32.50	-	3.34
離婚、分居或喪偶	100.00	75.93	21.13	-	2.94

### 三、可供開發之非勞動力

#### ◎15~64 歲非勞動力中，男性之就業意願較女性高 2.57 個百分點

本年 5 月 15~64 歲男性非勞動力計 197 萬 4 千人，其中有就業意願者計 10 萬 9 千人或占 5.53%；同年齡女性非勞動力計 341 萬 8 千人，明顯多於男性，其有就業意願者計 10 萬 1 千人或占 2.96%，則較男性低 2.57 個百分點。若按有就業意願者希望從事之工作時間觀察，兩性皆以希望從事全日時間(全時)工作居多數，惟女性希望從事部分時間工作者占 11.75%，較男性之 5.75% 高 6 個百分點。至希望從事之職業，男性以生產操作及勞力工與技術人員分占 33.39% 與 22.74% 為主；女性則以事務支援人員占 30.22% 為主，技術人員與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亦分占 24.91% 與 18.62%。

表 6 15~64 歲非勞動力之就業意願及其工作期望  
民國 106 年 5 月

	男		女	
	千人	%	千人	%
總計	1 974	100.00	3 418	100.00
無就業意願	1 865	94.47	3 316	97.04
有就業意願	109	5.53	101	2.96
工作期望	109	100.00	101	100.00
希望從事之工作時間				
全日時間(全時)工作	103	94.25	89	88.25
部分時間工作	6	5.75	12	11.75
希望從事職業				
民代及主管人員	1	0.90	-	-
專業人員	20	18.53	14	13.86
技術人員	25	22.74	25	24.91
事務支援人員	12	11.08	31	30.22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4	13.09	19	18.62
農事生產人員	0	0.26	0	0.16
生產操作及勞力工	36	33.39	12	12.24